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3 年審裁字第 56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金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定聲請人應執行刑 26 年，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於上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

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